

核心阅读

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开展一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充分发挥专项行动推进机制作用，联合各部门各地方对高校和科研机构普遍存在的专利转化运用问题，深入研究、精准破题，加快推动专项行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落实，取得积极成效。



热点关注

本报记者 张维

12月9日，第六届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暨国际地理标志产品交易会暨博览会开幕当日，多个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益相关的合作协议与项目签约。

这些协议与项目包括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与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等10家银行签署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战略合作协议，与山西、福建、江西、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区)联合开展跨区域专利对接转化活动。此外，还有11项高校专利转化项目现场正式签约。

这是我国正在开展的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的一个生动体现。迄今，距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方案》)已过一年时间。记者近日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获悉，专项行动开展一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充分发挥专项行动推进机制作用，联合各部门各地方对高校和科研机构普遍存在的专利转化运用问题，深入研究、精准破题，加快推动专项行动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落实，取得积极成效。

形成政策体系

“当前，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着力打通专利转化运用的关键堵点对于有效提升专利转化运用效益，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起着更加关键的作用。”上海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谈毅、教授陶鑫良说。

《方案》针对专利成果转化痛点、难点和堵点问题“对症下药”，用陶鑫良的话来讲，“吹响了我国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深化专利成果转化尤其是高价值专利成果转化的号角”。

《方案》印发后，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在京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出席会议并作动员讲话。会议强调，全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优化政策、分类施策，最大限度促进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在提升专利质量的前提下，着力解决“不愿转”“不会转”“不敢转”问题。

围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重点任务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相关部门制定印发了一系列配套文件。

例如，今年1月，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八部门联合印发《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方案》，提出力争2024年底前，实现全国高校和科研机构未转化有效专利盘点全覆盖；2025年底前，加速转化一批高价值专利，加快建立以产业需求为导向的专利创造和运用机制，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产业化率和实施率明显提高。

今年2月，国家知识产权局等五部门联合制定《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实施方案》，面向具备创新能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采取“普惠服务+重点培育”相结合方式，以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

今年6月，国家知识产权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的若干措施》，将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作为一项重点任务进行部署。

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推动各部门围绕产业创新、成果转化、中小企业成长、科技金融等领域制定出台相关政策文件50余份。“各类政策间

为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打通普法宣传的“最后一公里”，连日来，山东省枣庄市各级应急管理和消防部门走进企业、社区、学校，集中开展安全生产法宣传活动。图为近日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和消防人员，在辖区一家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活动。

本报通讯员 季龙 摄

“知产”变“资产” 专利产业化率有效提升

我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开展一年来精准破题促发展

的一致性、协同性明显增强。”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司长王培章说，目前已形成促进专利转化运用的“1+N”政策体系。

摸清存量“家底”

高校和科研机构作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梳理盘活其存量专利，提升创新成果转化效率是《方案》的关注重点之一。

全面摸清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家底”，正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推进的工作。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室主任傅广介绍，我国已完成1349万件存量专利盘点和价值分析，形成可转化的专利资源库，按照产业细分领域向企业匹配推送。今年前三季度，全国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让许可备案案件数同比增长24.1%；专利、商标质押融资登记总额达7922.3亿元，同比增长60%；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达3072亿元，同比增长72%，均创历史新高。

贵州大学就是其中的受益者之一。11月7日，贵州大学的“矿山顶板灾害防控预警成套技术”和“采动巷道围岩智能主控技术体系”两项专利技术转化成真金白银，分别以1100万元、1000万元的金额转让给了山东两家公司。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负责人说，“摸清家底，挖掘一批具有市场价值的存量专利是推动贵州开展专利转化运用行动的前提”。据介绍，贵州省知识产权局指导全省67家高校和科研机构对存量专利进行了梳理，共盘点存量专利16161件，盘点率达100%。其中，经专业机构和研究人员进行评估判断后，7130件进入可转化资源库，占比达44.1%。

在山东省德州市，有一家食品生产企业跻身全国豆制品50强企业，也与高校专利技术成果转化落地、助力企业提高生产效率有关。据该企业负责人介绍，膳食纤维更为丰富的豆渣回收曾遭遇产品出品率低的技术难题，直到在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的帮助下，与800多公里之外的江南大学教授团队研发的豆腐生产专利技术相匹配后，才解决了困扰企业多年的难题。而这了解决了江南大学的烦恼，因为这一技术在申请专利后，一直没有找到适配企业去投入生产。

对于双方而言，最后破局的正是《方案》出台后，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摸清存量专利“家底”，形成可转化专利资源库，按照产业细分领域向企业匹配推送，加速专利产业化进程。

搭建校企平台

为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专利技术转化落地搭建平台，在其中“牵线”推进供需精准对接，正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在努力推进的重要工作。

王培章介绍说，“我们开展形式多样的匹配对接活动，助力中小企业获取专利技术，推动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进程。”

近日在雄安新区举办的2024中国·雄安高价值专利大赛颁奖典礼暨京津冀专利转化路演活动上，部分获奖项目现场签约，与雄安新区达成合作，即将进驻“未来之城”。

“这样面对面的交流能够让我们知道目前的一些高校或者科研单位，他们的一些核心的专利技术，也能够为我们的生产经营提供很大的助力和推动作用。”廊坊市珍圭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务经理周奎

志深有感触地说。

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卢鹏起表示，此次专项行动是加快推进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以知识产权助力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的重要举措。“希望相关各方更好发挥知识产权激励创新、促进发展的重要作用，推动有组织转化运用与京津冀协同发展紧密相结合，各方协同转化与产业转型升级紧密相结合，高效率转化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紧密相结合。”

放眼全国，这样的活动还有很多。11月8日，第二届辽宁“校企协同科技创新伙伴行动”高校成果转化对接暨知识产权转化专场活动(渤海大学站)在锦州市举办。11月12日，“知慧通”2024湖北省专利转化供需对接活动(襄十随神片区专场)在十堰市举办。

“经过一年来的努力，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专利产业化率都得到了有效提升，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撑。”傅广说。

同时，全社会重质量促转化的意识明显提升。王培章介绍说，各部门、各地方在项目评审、职称评定、绩效评优中，逐步树立重质量促转化的政策导向。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成果的尽职免责和容错机制、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

成专利声明制度等有利于专利转化运用的长效机制正在加速形成。今年前三季度，全国高校和科研机构新增专利申请量，发明专利占比进一步提升到70.9%，专利申请质量稳步提升。

“下

步，我们将在良好开局的基础上，锚定目标、加快进度，促进各项重点任务有机衔接、压茬推进。”王培章表示，将进一步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和协同创新，不断提升专利产出质量和效益；配合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赋权改革，持续完善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化激励机制；进一步构建专利转化良好服务生态，促进专利技术跨区域转化运用，以更大力度释放专利的市场价值，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专利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新动能。

慧眼观察

周昌发

当今网络时代，是一个信息爆炸的时代，各种各样的信息涌入人们的生活，其中不乏网络谣言的身影。甚至一些网络账号以无中生有、翻炒旧闻等方式，编造突发事件、公共政策等谣言，误导公众，造成恐慌。网络谣言往往使处于网络空间中的个体在无法验证信息真伪的情况下，产生非理性认同。相较于传统媒体传播的信息，网络谣言呈现传播“碎片化”、内容“情感化”、后果“公共化”等新特征。

网络谣言之所以能广泛被社会公众所关注，其中的重要原因之一是谣言的“主题”紧扣公众的日常生活、工作或心理所需，为谣言提供了迅速传播的空间，就会导致谣言裂变式传播，甚或出现以讹传讹、道听途说的混乱局面。在这一层面来讲，政府及时、充分、准确地公开相关公共信息，满足社会公众在各个领域、各个环节的公共信息需求，是避免和消除网络谣言的必要之举。

网络谣言因其传播速度快、影响力强、蛊惑性强，往往会给社会秩序、国家机关或具体个人造成严重损害，网络谣言的造谣者、传播者以极低成本即可达到预期的目的。而且，由于网络谣言所导致的损失很多是无形的，如社会恐慌、公信力下降、社会失序、名誉受损等，难以准确界定损失的多少及程度，不当后果与网络谣言的编造和传播之间的因果关系也难以界定，特别是不明真相的传播者，其行为本身不具主观故意，即使有主观故意，也难以查证。

网络谣言屡禁不止的原因很多，其中一个重要的缘由在于“利益驱动”。网络时代，流量是具有特定价值的新生产物，流量经济应运而生，一些人通过恶意编造虚假信息“扮”，获取“流量”，扩大影响力，以此直接或间接地牟取非法利益。

网络谣言的治理和监管须依赖于法治。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都有关于网络谣言治理的规定。为了维护清朗、文明、有序的网络环境，除了加大常态化网络监管力度，关停违法违规账号、清理谣言信息、严惩造谣传播行为外，还可从以下方面加强治理。

一是完善治理网络谣言的相关法律法规。法治的作用是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对于网络谣言的治理，最重要的是完善立法，网络谣言扩散迅速，危害极大，应就网络谣言的法律含义、性质、损害赔偿、责任认定等进行专门立法，以治理主体、治理程序、监督机制等予以规定，完善对造谣者、传播者等主体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体系，发挥立法的规范、指引、教育和惩戒作用。

二是发挥网络平台积极参与治理的作用。网络谣言是现代信息技术广泛运用背景下的滋生产物，语言都是通过平台广泛传播，这就需要充分发挥网络平台积极参与治理的作用。网信、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大检查监督力度，压实网络平台主体责任，网络平台要引导用户行为，利用其技术优势，及时发现并处理违规信息；在“可识别”的能力范围内对网络谣言进行监测和审核，对易于识别的谣言要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蔓延，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责任；而对于无法识别或难以识别的网络谣言，平台只要尽到了合理的注意义务和审查义务，甚至采取了一定阻却措施，则可免除责任。

三是探索针对网络谣言的公益诉讼机制。公益诉讼是指人民检察院或其他组织以公益诉讼原告身份依照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提起诉讼的一项制度设计。当前，该制度在环境资源保护、国有土地保护、食品安全等领域已被推广应用，为维护公共利益发挥了重要的能动作用。网络谣言对社会经济、文化、生活、治安等公共利益会产生破坏性作用，有损社会整体利益和国家利益，可探索将其纳入公益诉讼制度的适用范围，通过公益诉讼方式惩戒行为人，强化对公共利益的保护。

四是增强公众的信息判断力和责任意识。长期以来，我国践行“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相关部门要加大对网民的知识普及，提升网民媒介素养，养成发布言论、接收信息、转发信息时理性分析和判断的习惯，面对真假难辨的信息要保持警惕，尤其是对热点话题或可能会引发社会舆论、恐慌的信息时，通过官方渠道核实，做到不盲目跟风，避免传播谣言。(作者系云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深入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

各地推进“公交优先”为城市疏堵

本报记者 刘欣

城市公共交通是保障城市居民日常基本出行的公益性行业，它关系城市的健康发展，也关系基本的民生保障。

记者近日在广东省珠海市采访期间了解到，近年来，珠海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出台支持政策，夯实发展基础，因地制宜创新服务举措，取得了积极成效。

不仅仅是珠海，我国多地都在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和绿色出行方面，探索形成了一批好经验好做法。

12月1日起，我国城市公共交通领域首部行政法规《城市公共交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明确了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的基本制度设计，开启了我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法治化新局面。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有关负责人表示，要以贯彻实施《条例》为重点，进一步深入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

智慧公交提质增效

山海相拥，陆岛相望，城田相依，云天相映……珠海是典型的岛群组组团城市，公交成为这里一道亮丽的风景。

在珠海，出行提质升级纵深推进。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王玲萍介绍，珠海打造了多层次的“快—干—支(微)”常规公交体系，公共汽车线网范围已覆盖全市，村村通公交，并已与周边的中山、江门实现公交线路互通。

据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执委会副主任吴子健介绍，根据横琴公共出行需求，合作区构建了“常规公交+高速公交+全域通勤+动态公交+无人驾驶”的多元公交体系，在琴澳跨境往来、产业发展、休闲旅游等方面提供优质的公共交通出行服务。

动态公交具有很大的灵活性。珠海公交集团运营部部长段鹏介绍，横琴动态公交采用“网约”模式运营，乘客可选择公交站点或虚拟站作为上、下车点，系统自动生成线路，并根据沿途乘客呼叫的订单需求“拼车”，根据算法实时动态规划车辆行驶路线，为乘客提供“点对点”的出行服务模式。

在横琴，无人驾驶汽车吸引不少目光，科幻片中的场景逐渐变为现实。今年9月，横琴智能网联汽车商业化试点启动仪式举行，标志着横琴自动驾驶正式实现商业化运营。据了解，在发展规划和政策支持方面，横琴出台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细则》，

该细则对智能网联汽车(包括无人驾驶汽车)在横琴的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进行了详细规定。

“通过近年来一系列工作的改革创新，珠海公交促进了公交服务质量和企业治理能力的不断提升。”珠海公交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蒋模平说，“我们开创了智慧公交、安全公交、人文公交新局面，打造了品质公交、湾区公交、多元公交新格局。”

珠海发展公共交通的成效有目共睹。珠海市“创新引领绿色出行，构建公共交通多元化出行服务体系”入选2024年交通运输部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和绿色出行典型案例。相关数据显示，珠海市通过常规公交线路优化调整，线网覆盖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日均客运量87.1万人次。同时，依托多元化服务场景，不断丰富服务产品，累计开通241条特色线路，有力保障了各类群体出行需求，特色公交线路日均客流超1.7万人次，有效满足了群众多层次出行需求。

鼓励引导绿色出行

发展公共交通是现代城市发展的方向。不仅仅是珠海，各地都在发力。近年来，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深入实施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鼓励引导绿色出行，在强化政策支持、优化提升服务、完善设施设备、拓展多元经营、促进衔接融合等方面，探索形成了一批好经验好做法。

比如，北京市持续优化常规公交，增加小区、学校、医院、公园、大型商超覆盖。充分利用地理信息系统，深入线路、走上站台，全面梳理乘客出行需求，针对小区周边5公里以内的“医景商”出行场景，按照“应接尽接”的原则，逐一制定方案，市区小区及“医景商”常规公交覆盖率达99%。

上海市完善适老化政策标准，先后制订《公交站台适老化指导意见(试行)》《上海市敬老爱老公交线路运营服务标准(试行)》等政策标准，明确“新增、更新公交车原则上为低地板或低入口新能源车辆”等相关规定，为城市公交适老化出行提供政策指引。

江西省九江市建立公交优先发展专项资金制度，出台《九江市公交优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公交基础设施建设、新能源公交车购置、公交专用道及监控设施设备建设维护、公交智能系统建设、公交专项规划编制等事项。

青海省西宁市落实支持政策，出台《西宁市西宁市财政补贴管理办法(暂行)》等，逐步完善城市公交补贴机制，保障城市公交持续健康发展。

山东省临沂市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推进薪酬改革，完善薪酬增长机制，在服务质量、岗位绩效、节能增效、工龄工资、标准化达标等方面实施正向激励，单人工资每月增幅达500余元，进一步激发干事创业活力。通过公交客流分析系统科学调整发车班次，合理安排休息时间，在首末站增设休息室60余处。

据了解，后续交通运输部将定期总结各地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和绿色出行典型案例，印发各地交流借鉴。

强化保障推动发展

12月1日起，《条例》正式施行，《条例》进一步确立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从国家立法层面解答了发展什么样的城市公共交通和怎么样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时代命题，是我们今后推动城市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遵循和保障。

面对当前机动车“高增长、高拥有、高使用”带来交通拥堵加剧的现实挑战，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王朝晖说：“大力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才有出路。”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运输研究所城市交通研究中心主任程世东表示，我国城市人口体量大、开发强度高、道路资源有限，“公交优先”战略应持续推进。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有关负责人表示，要压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强化制度支撑保障，守牢安全底线，持续优化运营服务，加快推动公交发展迈上新台阶。

据上述负责人介绍，根据《条例》，城市人民政府是发展城市公共交通的主体责任主体，城市公共交通工作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城市公共交通公益性，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各地要根据城市功能定位、规模、空间布局、发展目标、公众出行需求等实际情况和特点，科学确定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目标和发展模式，统筹好城市公共交通与个性化出行方式，加强出行需求管理，引导公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等绿色出行方式。

《条例》聚焦加强规划调控，保障用地需求，健全投融资机制，完善票价体系，落实补贴政策，保障优先通行等方面，作出针对性规定。为各地落实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提出了具体要求。各地要根据《条例》规定，研究制定推动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的具体政策举措，加快形成完备的政策制度体系，扩大政策实施的组合效应，促进城市公共交通健康可持续发展。

用法治手段加强网络谣言治理

